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其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阅张其生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张其生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张其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委员：

汪建华

王东升

尚佳君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